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2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